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麗芬

被告 蔡慶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捌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昱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昱全公司）於民

01 國109年11月23日邀同被告楊麗芬、蔡慶敦為連帶保證人向  
02 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金額、  
03 借款期間起迄日如附表1所示，約定利率則依原告所定企業  
04 換利指數(月)利率加碼5.62%按日計算；並約明上開借款到  
05 期被告未全部清償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，其逾  
06 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  
07 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繳付  
08 至如附表1所示最後計息日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借款契約  
09 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本  
10 金共計127萬8,592元未付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11 被告給付附表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  
12 如主文所示

13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4 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款契約、授信額度  
16 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振興方案申請書、擔  
17 保同意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-38  
18 頁）。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  
19 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  
20 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 
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 
29 書記官 林瀚章

30 附表1：借款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01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  | 借款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後計息日      | 尚未清償餘額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60萬元 | 109年11月25日起至<br>113年11月25日止 | 111年12月25日 | 102萬2,877<br>元 |
| 2  | 40萬元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1月24日  | 25萬5,715<br>元  |

02

附表2：請求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03

| 編號 | 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暨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02萬2,877元  | 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 | 25萬5,715元   | 自民國112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 |